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隆發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388、1121號），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鐘隆發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載「分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更正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二) 證據補充：被告鐘隆發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 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以供施用，所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二) 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  
02 安非他命所為，係以一施用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  
03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公訴  
04 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2罪間，犯意  
05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06 自承係以將海洛因和甲基安非他命混合之方式，同時施用  
07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依卷內  
08 事證，並無從認定被告有分別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  
09 之情事，基於有疑利益歸於被告原則，當以有利於被告之  
10 想像競合犯論處，併予敘明。

11 (三)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2 罰。

13 (四) 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毒癮之惡習，且前  
14 有多次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其再三施用毒品，顯  
16 然缺乏戒斷決心；然其所為僅屬戕害自身之行為，未侵犯  
17 其他法益，兼衡酌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  
18 暨其於本院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收入大約新  
19 臺幣3萬至4萬，需扶養2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0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1 標準，併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7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吳琛琛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388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1121號

08 被 告 鐘隆發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號4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鐘隆發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嗣經臺灣士林  
15 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16 於112年1月7日釋放出所，詎仍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17 犯意，(一)於警採尿之112年12月5日12時許回溯96小時內之  
18 某時，在不詳地點，分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及安非  
19 他命，嗣其上開時間至警局採尿，送驗結果呈鴉片類、安非  
20 他命類陽性反應，始為警查獲上情。(二)於113年3月20日某  
21 時，在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住處，施用第二級安非  
22 他命，嗣其於113年3月22日因案經警拘提到案，並為警採尿  
23 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為警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25 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鐘隆發於警詢之供述	於112年12月5日為警採尿送驗之事實及於113年3月20

01

		日，在住處施用第二級安非他命之事實。
2	<p>1. 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本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388號卷）</p> <p>2. 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13年度毒偵字第1121號)</p>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一)，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為各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1

檢 察 官 鄭潔如

12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3 書 記 官 徐翰霄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